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李苡甄

訴訟代理人 邱慧宜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方碩方有限公司、謝緯翔間請求返還勞務服務費用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勞務服務費用等事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經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准予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之民事起訴暨聲請訴訟救助狀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經本院核閱114年度補字第1118號卷宗無訛，且依聲請人起訴狀所載之事實及所附證據，尚非顯無勝訴之望，是聲請人以其無資力可支付本件訴訟費用為由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羅 蕙 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3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曾美滋